[附件一: 培训报名确认事宜](#_附件二:_培训报名确认事宜)

[[附件二：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关于发票开具](#_附件三：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关于发票开具)](file:///D:\工作\02%20会务（培训班）\2017.3第69期董秘班%20重庆\预算\55收费标准、方式及发票问题%20-%20副本.docx)

附件三：[董事会推荐函模板](http://www.szse.cn/main/images/2016/03/04/20160304095046947.docx)

## [附件一: 培训报名确认事宜](#_附件二:_培训报名确认事宜)

1.本次培训邀请学员遵循原则：

（1）填写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2）优先邀请部分浙江省人员参会。

（3）其余按填报的先后顺序邀请，由于原预报名系统人数较多，将从2017年4月份已填报的学员开始；暂未收到邀请的学员请耐心等待。

2.参会确认

（1）会务组将于12月1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及短信（系统中已填报的信息）的方式向备选学员发送具体的邀请通知。

（2）接到邮件、短信通知的学员，需在12月4日12:00前，凭手机号码以及验证码，按照邮件、短信的提示方式，使用电脑浏览器打开链接进行参会确认，确认过程中，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8666553李老师、0755-88666812王老师。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本次培训的无需确认，将延期备选。

（3）如果在12月4日12:00前确认的人数少于培训班的接纳能力，会务组将通过预报名系统进行补充筛选，直至达到培训班的接纳能力为止。

（4）参加过前期培训但未通过考试的学员，可优先参加培训或直接参加考试。如直接参加考试，无需缴纳费用，但需于12月8日17: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会务组取得联系，以便纳入统一的培训计划。邮件请注明姓名、联系方式、公司名称、以往参加培训的期数。

（5）会务组将在12月5日17:00前公布经确认的参加培训学员名单（不包括直接参加考试的学员名单）。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培训的，务请提前3个工作日发送邮件告知会务组（wchen04.oth@szse.cn），否则视同放弃本次培训以及预报名申请。

### [附件二](D:\\工作\\02 会务（培训班）\\2017.3第69期董秘班 重庆\\预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举办第六十期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的通知.docx)：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关于发票开具

1.收费标准为3000元/人(含培训期间餐费、场地与材料等费用)，住宿费用自理。发票将在培训结束之前在培训现场发放。

2.现场缴费：12月11日下午报到时以刷卡形式收取（带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信用卡）。

3.转账：请在12月7日16:00前完成转账**（备注栏务必注明：学员名字+ 82期董秘班）**，逾期不再受理；

账户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2 0000 0445

　 注意事项：**未在网上成功报名的学员请勿转账！请勿转酒店费用**。学员转账成功后，若因故不能参加本期培训，请及时以邮件告知会务组（wchen04.oth@szse.cn）。2017年12月8日16:00之前退报名的学员，给予全额退款；12月8日16:00之后退报名的恕不退款，敬请谅解！

**关于发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营改增”的相关要求，本次培训为学员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1.**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抵扣）。发票信息如有错漏将被税务部门拒绝抵扣，建议您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以下信息并完整填写：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

2.**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的其他人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公告，企业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将不能作为税收凭证，建议您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以下信息并完整填写：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个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报名表中准确填写发票抬头即可。　

**请注意：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学员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开票信息，否则您的发票无法用于抵扣。**

#### 附件三：

#### 董事会推荐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推荐本公司员工 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_\_\_\_期重点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请准予参加培训。

附：被推荐人学历： 年龄： 职务：

工作经历：

推荐理由：

公司董事会（盖章）

**注：请将原件携带至酒店，考试当天同身份证一并出示，以备查验，考试结束后随同试卷一起上交**